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8,000,470.40 元，根据《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的投资需求以及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